

北京市顺义区顺义新城第31街区SY00-3101-0808、0809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1#住宅楼等18项)(11#住宅楼) 红线内电力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北京市顺义区顺义新城第31街区SY00-3101-0808地块R2类居住用地项目已由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顺义发改(核)(2024)30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北京住总京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西起俸新街，东至街坊路，北起俸伯站西路，南至左堤辅线。建设资金来自其他资金投资，出资比例为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北京市顺义区顺义新城第31街区SY00-3101-0808、0809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住宅楼等18项)(11#住宅楼) 红线内电力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北京住总第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北京市顺义区顺义新城第31街区SY00-3101-0808、0809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住宅楼等18项)(11#住宅楼) 红线内电力工程

2.2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10kV, 500kVA 合同估算价610 (万元)

2.3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南彩镇顺义新城

2.4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要求70 日历天

2.5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项目地块范围内电力设备及管线、配电箱柜等内容，包含地库充电桩；1#、2#高基配电室设备安装；3#、4#高基配电室外电源及土建工程；1#楼~11#楼派接柜至配电间低压电缆；各户电表等内容。

2.6 其他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近5年具有已完工的合同额在400万元(含)以上的输变电工程或变配电网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1) 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

（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2) 其他要求_____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 7 家（含），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 可以 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03 日 14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2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住总第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E216
联 系 人：刘通
电 话：67715017
传 真：52012817
电子邮件：85171992@qq.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刘工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67715017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85932060

招 标 代理 机 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54号院6号楼5层502-7
联 系 人：许荣辉
电 话：13910800283
传 真：010-59693563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